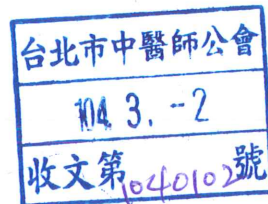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筱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00

電子信箱：ally0510@health.gov.tw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45091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來函及附件影本一份

主旨：有關預收醫療費用一事，惠請 貴院依法收取醫療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848號函辦理。
- 二、醫療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 三、醫療機構若以預約治療為名目，預收醫療費用，已屬違反上開規定，應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5條規定，處醫療機構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若醫療機構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應再依醫療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醫療機構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四、爰上，醫療機構不得預收醫療費用，本局將不定期稽查，若違反上開規定，將依醫療法規定予以懲處，以確保民眾醫療品質及權益。
- 五、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及相關學會，敬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仁康醫院、天心中醫醫院、西園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泰安醫院、培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資生堂醫院、景美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蘇文玫(02)85907384

電子郵件信箱：mdwmsu@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1660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1041660848-1.tif、1041660848-2.tif、1041660848-3.docx)

主旨：惠請加強督導 貴轄美容醫學醫療機構，依法收取醫療費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4年1月27日院臺消保字第1040122323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按醫療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 三、醫療機構若以預約治療為名目，預收醫療費用，已屬違反上開規定，應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5條規定，處醫療機構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若醫療機構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應再依醫療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醫療機構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衛生局 1040211



AJAA10450915700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2015-02-11
交 12:42:42 章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96

線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417296
聯 絡 人：蕭小姐 02-3356-7820
電子郵件：hsy@ey.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040122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4H300533_1_271743102021.docx, 104H300533_2_271743102021.doc)

主旨：惠請 貴部督促地方衛生機關加強督導美容醫療機構依法辦理
收費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度全國消費者保護業務檢討會暨全國消費者保護官
第56次聯繫會報會議結論辦理。
- 二、檢送新北市政府提案及會議結論資料供參。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新北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 104/01/28



**103 年度全國消費者保護業務檢討會暨
全國消費者保護官第 56 次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6、17、18 日(星期二、三、四)

地點：彰化縣鹿港鎮統一度假村鹿港文創會館

主席：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清芳

記錄：李素美、翁子雅

壹、專題演講：(略)

貳、全國消費者保護官第 56 次聯繫會報

一、報告及討論案：

(四)案由：美容醫療機構預收消費者美容手術費用，如消費者因故不願依約進行手術要求業者退還手術費用時，業者表示要向消費者收取違約金，或是要求將手術費用轉換成其他美容課程或保養品，業者此等行為是否適法?(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結論：

- 1.有關美容醫療機構向消費者預收醫療費用一事，屬擅立收費項目，已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處醫療機構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已於 103 年 12 月 7 日發布新聞在案。
- 2.有關類此消費申訴案件，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妥處。
- 3.函請衛生福利部促請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美容醫療機構依法辦理收費事宜。

全國消費者保護官第 56 次聯繫會報

提案單

第 3 案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案由：美容醫療機構預收消費者美容手術費用，如消費者因故不願依約進行手術要求業者退還手術費用時，業者表示要向消費者收取違約金，或是要求將手術費用轉換成其他美容課程或保養品，業者此等行為是否適法？

說明：

- 一、本案為實際消費申訴案件。
- 二、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為民法第 226 條第 1 項及第 250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於醫療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有規定，違反者可依醫療法第 108 條處罰之。對於案由情形，消費者因故不願進行手術時，醫療機構是否即應退還醫療費用，或是可依民法規定收取違約金或轉換其他商品，適用上存有疑慮？請主管機關釋明並函請醫療機構遵行。

檢附法條

民法

第 226 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 250 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醫療法

第 21 條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22 條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第 108 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屬醫療業務管理之明顯疏失，致造成病患傷亡者。
- 二、明知與事實不符而記載病歷或出具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 三、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 四、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 五、容留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 六、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
- 七、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